

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作为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九届十六次董事会有关会议议题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出售公司持有的华电置业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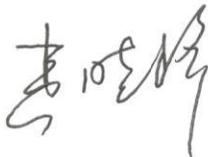
公司出售持有的华电置业有限公司股权涉及公司与控股股东——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我们事前审阅了相关议案，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在财务上的独立性，没有损害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议案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遵守了回避的原则，未发现董事会及关联董事存在违反诚信原则的现象，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此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哈尔滨热电厂收购哈尔滨热电有限责任公司部分发电资产的议案

公司全资电厂——哈热电厂收购控股子公司——哈热公司部分发电资产事宜符合企业实际情况，定价依据公允、公平、合理，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议案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现董事会存在违反诚信原则的现象，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此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我们认为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有关规定的要求，没有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独立董事签字：



2019年11月8日

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作为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九届十六次董事会有关会议议题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出售公司持有的华电置业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公司出售持有的华电置业有限公司股权涉及公司与控股股东——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我们事前审阅了相关议案，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在财务上的独立性，没有损害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议案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遵守了回避的原则，未发现董事会及关联董事存在违反诚信原则的现象，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此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哈尔滨热电厂收购哈尔滨热电有限责任公司部分发电资产的议案

公司全资电厂——哈热电厂收购控股子公司——哈热公司部分发电资产事宜符合企业实际情况，定价依据公允、公平、合理，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议案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现董事会存在违反诚信原则的现象，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此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我们认为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有关规定的要求，没有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独立董事签字：张峰长

2019年11月8日

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作为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现就公司九届十六次董事会有关会议议题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出售公司持有的华电置业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公司出售持有的华电置业有限公司股权涉及公司与控股股东——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我们事前审阅了相关议案，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在财务上的独立性，没有损害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议案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遵守了回避的原则，未发现董事会及关联董事存在违反诚信原则的现象，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此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哈尔滨热电厂收购哈尔滨热电有限责任公司部分发电资产的议案

公司全资电厂——哈热电厂收购控股子公司——哈热公司部分发电资产事宜符合企业实际情况，定价依据公允、公平、合理，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议案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现董事会存在违反诚信原则的现象，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此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我们认为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有关规定的要求，没有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独立董事签字：

孙建

2019年11月8日

